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关于 2024 年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和 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 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0号）等有关规定，经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和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附件1、2）。公示时间：2025年9月3日至9月10日（5个工作日）。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受理部门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公示人员所在单位（或村委），请按照公示文稿样式（附件4）格式对本单位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各单位要及时受理群众的有效反映，并认真调查核实。公示期结束，各单位须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3）书面反馈揭阳市乡村工匠经

营管理和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受理部门：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和生产应用专业人才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联系方式：0663-8288251

联系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5楼510房

- 附件：1.2024年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
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2.2024年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3.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4.公示文稿样式

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
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
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 1

2024 年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 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专业	现工作单位
1	罗文珠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普宁市壮实农机专业合作社
2	郑宇凯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揭阳市大南山农泰种养加工有限公司
3	陈呈吕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揭阳市大南山农泰种养加工有限公司
4	陈庆块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揭阳市大南山农泰种养加工有限公司
5	张利军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揭阳市华大科技创新创业研究院
6	邹俊生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揭西县大洋乡五新种养专业合作社
7	陈河明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惠来县圣锋种养专业合作社
8	黄培正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惠来县长荣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9	罗妙珊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惠来县茂华种养有限公司
10	杨俊键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惠来县盛发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11	楚智慧	工程师	农产品经营管理	揭西县大洋乡五新种养专业合作社
12	庞宇婷	工程师	数字农业经营管理	惠来县源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13	黄丽丽	工程师	数字农业经营管理	惠来县盛泉农牧有限公司
14	李龙娟	工程师	数字农业经营管理	惠来县桦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朱深龙	工程师	乡村规划管理	广东龙翔谷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	杨莹	工程师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经营管理	普宁市立坤农业专业合作社

附件 2

2024 年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 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专业	现工作单位
1	郑伟强	中级	农产品加工技术	揭阳市大南山农泰种养加工有限公司
2	韦少贞	中级	农产品加工技术	普宁市梅乡食品有限公司
3	徐鑫	中级	农产品加工技术	广东绿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黄美妹	中级	种植技术	广东臻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林肖鑫	中级	种植技术	广东绿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3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 件数			
公示期间群众 投诉内容			
单位人事或纪 检监察部门核 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负责填写（A4 规格），盖公章后寄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示文稿（样式）

经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或者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我单位职工 XX 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符合相关评审要求，拟评为乡村工匠（填上对应的专业名称：如经营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专业（填上对应的职称级别：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者技术员），现予以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我单位反映。

公示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X

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或者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电话：0663-8288251

XXXXXXXXXX(填上单位名称并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